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58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6、24、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,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4條第5款、第15、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:
  - (一)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至7月9日。
  - (二)時 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:和平區公所。
- 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:
  - 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1份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
1份

-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1份
- 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5張
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1份

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

1份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

1份



(八)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

## 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9年7月3日)至登記期 間截止之日(109年7月9日),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 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:與登記地點相同。

## 五、保證金:

- 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。
- 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 劃撥支票為限,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 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